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418号

当事人：馆陶县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30433MA0*****

住 所：馆陶县筑*****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码：1*****

2022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当日，经批准，本局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现当事人于2022年7月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二、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一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2021年度年度报告，被依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 年 12 月 4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504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原则细化:……(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数到最低数的二分之一，一般处罚按中间数处罚，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数到最高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